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4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

被告 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宏恩

被告 高紹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高宏恩、高紹凱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6萬7,1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約定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3、2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宇勝公司)前
02 於民國113年1月8日邀同被告高宏恩、高紹凱為連帶保證
03 人，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被告宇勝公司
04 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
05 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起訴狀誤載為400萬元)
06 之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
07 嗣被告宇勝公司於113年1月11日向原告各借200萬、800萬元
08 (合計1,000萬元)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1日起
09 至116年1月11日止，償還方式為每月11日依年金法，按月平
10 均攤付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年率
11 1.61%(目前年息為3.32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
12 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
13 期不履行時，除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照前
14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
15 金。(二)詎被告宇勝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11日即未再依
16 約繳付，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償，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
17 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宇勝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
1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456萬7,198元及
19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被告高宏恩、高紹凱為連帶
20 保證人，自應就上開欠款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兩造間
21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其聲明為：
22 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
26 據、約定書等影本(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核閱相符後返
27 還)、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17及19、21至26、27至30、31、35至53
29 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30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
31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

01 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四、從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1 書記官 王家賢

12 附表：

13

編號	借貸 本金	借款本金餘額 (即請求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前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 按前開利率20%
01	200萬	91萬3,438元	自114年9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25%	自114年10月12日 起至115年4月11 日止	自115年4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02	800萬	365萬3,760元	自114年9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25%	自114年10月12日 起至115年4月11 日止	自115年4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00 萬	456萬7,198元				